

如皋市司法局

关于延长相关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的公告

根据南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如皋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通办〔2024〕38号），我市对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进行了调整优化，对镇（街道）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完善，因此，相关执法主体（名称）和执法职能发生了变化，为此，相关行政执法证件应随之换发。

为保证行政执法证件换发期间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决定，将我市涉及此次改革调整单位行政执法证件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。延长期内，相关行政执法证件继续有效，并在调整后的单位行政执法职能内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4年4月10日